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2〕158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开展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2008年以来，国家减灾委、民政部组织开展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目前我市已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个。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协调推进，市民政局将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纳入年终考核目标，到“十二五”末，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创建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一、高度重视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

做好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灾害损失的迫切需要，是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建设安全和谐社区的重要内容，是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创新社会管理的

重要举措,是_市构建减灾救灾工作体系的客观需要。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提高重视程度,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国减办发〔2010〕6号)和2012年1月1日实施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行业标准)全力推进创建工作,确保整体创建质量稳步提升。

二、切实做好社区综合减灾工作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认真组织指导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健全综合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防灾减灾工作制度,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并整合防灾减灾资源,编制社区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救助预案,配备社区灾害信息员,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合理设置和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社区防灾减灾宣传及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达标工作,确保全市城乡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要组织社区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向社区居民普及防灾避灾、自救互救知识技能,举办社区防灾减灾综合演练、组织社区进行灾害隐患排查、开展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做好社区防灾减灾软、硬件建设,全面加强基层防灾减灾工作,切实提高社区防灾减灾能力。

三、认真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推荐工作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具体计划方案,定期跟踪检查,指导社区完善设施,在自评自查的基础上,填写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认真审核社区申报的材料,组织实地考察,每年的8

月 20 日前推荐 1—2 个社区报市民政局救灾处。市民政局在每年的 9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确定推荐名单,将推荐的候选单位名单报河南省民政厅救灾处。被推荐社区登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展示管理系统”(网址是 <http://shqapp.mca.gov.cn>),在每年的 9 月 20 日前完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材料在线填写工作。已命名的全国综合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要通过该系统,在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更新社区基本信息,并简要填写本年度防灾减灾主要活动开展情况,河南省民政厅适时对已命名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联系人: 陈国平

电话: 67170005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